版本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職權範圍所採用的名詞及表述方式，涵義與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界定者相同。

成立

2.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的組成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該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a) 該名人士不再擔任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政利益的日期。

委員會秘書

6.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

出席會議

7. 會議一般由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部總監、公司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總監及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或會應主席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須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8. 如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推選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該次會議。

會議次數與議事程序

9.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若主席酌情決定或應董事會或高層管理人員要求，可以召開特別會議，以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政事宜。若外部核數師認為需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10.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1. 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或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發出。其他非常規委員會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12. 主席在董事會辦公室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促進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委員會成員作出講解。

1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管。

授權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6.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b) 就下述事項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ii)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費、薪酬及聘用條款；及(iii)有關其請辭或罷免的任何事宜。考慮因素包括審核的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審核服務的質量、審核機構的質量控制程序、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的關係、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本公司委任的外部核數師，須為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須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c)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適用標準，按年審議及監查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d)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若聘用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則負責協調各方；

(e) 擬定與實施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由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位掌握一切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在全國或國際範圍內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的聘用政策，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並向董事會匯報，辨認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當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委員會應進行年度審查考慮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審核的客觀性和獨立性不受威脅，以及支付給外部核數師的總費用和在財政年度支付給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的費用明細。

審閱財務資料

(f) 監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以及審議上述報告所包含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提交上述報告予董事會前，應特別審議以下各項：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行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行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g) 就上文(f)項而言，委員會成員應：

(i) 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及每年最少與核數師會晤兩次，以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討論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ii) 考慮報告與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並且必須對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審查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作適當考慮。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h)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系統；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建立有效的系統。上述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考慮；

(k)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協調，亦需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分資源，在本公司內得到適當的重視，以及審議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m)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n) 確保董事會對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適時回應；

(o)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以最新修訂版為準)第D.3.3段所述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p) 考慮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之確認，並在董事會確認前，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聲明(將載於年報內)；

(q) 監察管理層落實任何關鍵的財務報告新準則的進度，並時刻關注有關財務報告的稅務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r)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及

(s) 審議下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舉報政策所載的安排)：本集團員工(包括派遣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及與本集團交易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便對有關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8. 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秘書須負責編製及保存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充分地及詳盡記載委員會審議的事項、達成的決策或建議、以及任何委員會成員、外部核數師及審計部總監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包括任何不同意見。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定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存檔。主席須於其後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策，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討論事項索引。

19.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各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如前述版本有不一致或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